编号: 临 2024-059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杭州鸣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年11月11日,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报智慧盈动创业投资(浙江)有限公司与华夏恒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夏恒天")等19名公司法人及自然人签订《杭州鸣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合伙协议》,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,000万元参与投资杭州鸣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基金"),占基金本次总认缴出资金额的12%,基金本次总认缴出资金额为16,667万元,专项投资于中昊芯英(杭州)科技有限公司,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,备案编码:SAMM15。详见公司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披露的临2024-057《浙数文化关于参与投资杭州鸣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公告》。

近日,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华夏恒天通知,基金合伙人已全部完成实缴出资,基金已募集完毕,并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变更备案。

后续,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,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 重大进展,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密切持续关注合伙 企业运作、管理、投资项目实施过程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,切实降低投资风险。

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